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2〕57号

申请人：郭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马海龙，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三开街依申复〔2022〕2号），于2022年8月1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一直不知自家土地确权情况，于2022年6月2日向被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22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中称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十五条规定不予公开，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从豫政办〔2015〕39号农村土地确权办证文件和农经发〔2014〕12号文件可以看出，农村土地确权办证必须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农户的知情权、参与权、确认权和监督权，做到内容、程序、方法和结果四公开。申请人所申请的事项都在公开范围内，依据农经发〔2014〕12号文件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申请人

申请查阅 2016 年确权颁证方案和遗留问题的处理、核实上报的材料和确权证，是有文件依据的，被申请人以国家秘密不予公开的答复违法，属于不履行法定职责。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并责令限期公开申请人所申请的事项。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十五条规定不予公开的范畴，依法不得公开。申请人申请公开查阅的信息为 x 村二组、三组确权核实上报省里的一切材料，包括：1. 1998 年漏登地块的确权情况和决定；2. 1998 年少报实际面积，在 2016 年实测后面积的处理；3. 实测面积公示无异议签字的人数。针对申请人的公开申请，被申请人认为，1. 上报省里的一切材料被申请人均不掌握，按照法定程序上报省里的材料不归被申请人整理，申请公开信息时提交受理申请的机构错误；2. 申请人为二组村民，其无权要求查阅三组的资料。《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三组村民的上述信息属于三组村民的个人隐私，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目的可能对三组村民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3.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及第十五条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既属于三组村民的个人隐私信息又属于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信息，

故被申请人不予公开符合法律规定。二、申请人自己土地确权情况被申请人已经复制后予以答复，不存在申请人不知道自家土地确权情况的事实。被申请人在进行x村土地确权工作中始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确认权和监督权，已做到内容、程序、方法和结果四公开，并履行了法定职责。

经查：2022年6月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1、x村二组、三组确权核实上报省里的一切资料，包括（1）1998年漏登地块的确权情况和决定；（2）1998年少报实际面积，2016年实测后面积的处理；（3）实测面积公示无异议签字的人数。2、牛某本人在确权程序中的一切材料和给牛某的确权证。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22日作出案涉信息公开答复书，该答复的主要内容为：一、申请人申请公开查阅x村二组、三组确权核实上报省里的一切材料的政府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不予公开。二、申请人查阅牛某本人在确权程序的一切材料和给牛某确权证的信息，予以公开，将复印件提供给申请人。申请人对上述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行政机关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应当审查所申请公开的信息是否为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三十六条、

三十七条等规定，审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区别不同情况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相应答复。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所作的答复，公开了部分内容，对于不予公开的内容没有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区分并依法充分说明理由。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处理，并依法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 年 9 月 29 日